



## 第七十届会议

## 议程项目 20(g)

## 可持续发展：与自然和谐相处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尚达利·乌维泽拉女士(卢旺达)

## 一. 引言

1. 第二委员会就议程项目 20 举行了实质性辩论(见 [A/70/472](#), 第 2 段), 并在 2015 年 12 月 4 日和 14 日第 34 和 36 次会议上就分项目(g)采取了行动。委员会审议该分项目的情况载于相关简要记录。<sup>1</sup>

二. 决议草案 [A/C.2/70/L.42](#) 和 [A/C.2/70/L.70](#) 的审议情况

2. 在 12 月 4 日第 34 次会议上, 南非代表以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与自然和平相处”的决议草案([A/C.2/70/L.42](#))。

3. 在 12 月 14 日第 36 次会议上, 委员会已收到委员会副主席莱因哈德·克拉普(德国)在就决议草案 [A/C.2/70/L.42](#)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决议草案([A/C.2/70/L.70](#))。

4. 在同次会议上, 委员会获悉, 决议草案 [A/C.2/70/L.70](#) 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 10 部分发布, 文号为 [A/70/472](#)、[A/70/472/Add.1](#)、[A/70/472/Add.2](#)、[A/70/472/Add.3](#)、[A/70/472/Add.4](#)、[A/70/472/Add.5](#)、[A/70/472/Add.6](#)、[A/70/472/Add.7](#)、[A/70/472/Add.8](#) 和 [A/70/472/Add.9](#)。

<sup>1</sup> [A/C.2/70/SR.34](#) 和 [A/C.2/70/SR.36](#)。



5. 同样在这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70/L.70](#)(见第 8 段)。
6. 同样在第 36 次会议上，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和澳大利亚代表(同时以加拿大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名义)作了发言。
7. 鉴于决议草案 [A/C.2/70/L.70](#)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0/L.42](#) 由提案国撤回。

###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8.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 与自然和谐相处

大会,

重申《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sup>1</sup> 《21 世纪议程》、<sup>2</sup> 《进一步执行 21 世纪议程方案》、<sup>3</sup> 《约翰内斯堡可持续发展宣言》<sup>4</sup> 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sup>5</sup>

回顾 2012 年 6 月 20 日至 22 日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sup>6</sup>

重申其题为“改变我们的世界: 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 该议程采用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本的全球变革型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 承诺为到 2030 年充分落实该议程作出不懈努力, 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层面的贫穷包括极端贫穷是全球最大挑战, 也是实现可持续发展不可或缺的要求, 并决心以统筹兼顾方式实现经济、社会和环境三个层面的可持续发展, 巩固千年发展目标的成果和谋求完成其未竟事业,

回顾其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 2009 年 12 月 21 日第 64/196 号、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64 号、2011 年 12 月 22 日第 66/204 号、2012 年 12 月 21 日第 67/214 号、2013 年 12 月 20 日第 68/216 号和 2014 年 12 月 19 日第 69/224 号决议, 以及将 4 月 22 日定为国际地球母亲日的 2009 年 4 月 22 日第 63/278 号决议,

又回顾 1982 年《世界大自然宪章》,<sup>7</sup>

注意到 2015 年 4 月 27 日大会为纪念国际地球母亲日举行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互动对话, 商讨如何通过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

<sup>1</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 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 里约热内卢》, 第一卷, 《环发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93.I.8 和更正), 决议 1, 附件一。

<sup>2</sup> 同上, 附件二。

<sup>3</sup> S-19/2 号决议, 附件。

<sup>4</sup>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 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 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 出售品编号: C.03.II.A.1 和更正), 第一章, 决议 1, 附件。

<sup>5</sup> 同上, 决议 2, 附件。

<sup>6</sup> 第 66/288 号决议, 附件。

<sup>7</sup> 第 37/7 号决议, 附件。

认识到地球及其生态系统是我们的家园，“地球母亲”是一些国家和地区的共同表述，注意到一些国家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框架内承认自然的权利，表示深信为了在今世后代的经济、社会和环境需求之间实现公正平衡，有必要促进与自然和谐相处，

注意到地球系统科学在推动采取综合办法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表示关注有记录的环境恶化、可能日趋频繁和严重的自然灾害以及人类活动对自然造成的负面影响，并认识到需要加强关于人类活动对地球系统的影响的科学了解，以促进和确保与地球建立公平、均衡和可持续的关系，

表示注意到 2010 年 4 月 20 至 22 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在科恰班巴主办的气候变化和地球母亲权利问题人民世界会议，<sup>8</sup>

认识到一些国家认为地球母亲是一切生命和营养的源泉，而且这些国家认为地球母亲和人类是由相互关联和相互依存的生物组成的不可分割的生命共同体，

注意到近年来采取了多项可持续发展治理举措，包括关于与自然和谐健康生活的政策文件，

表示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和生态系统服务政府间科学政策平台的概念框架，<sup>9</sup>

认识到国内生产总值不是用于衡量人类活动所致环境退化的指标，需要在可持续发展和这方面的工作中克服这一局限，

又认识到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基本统计数据提供情况参差不齐，需要提高其质量和数量，

重申根本改变社会生产和消费方式对于实现全球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考虑到各项里约原则，所有国家都应提倡可持续消费和生产模式，由发达国家带头，并使所有国家都能从这一进程中受益，

认识到许多古老文明、土著人民和土著文化对人与自然共生联系的了解源远流长，促进了二者之间的互利互惠，

又认识到民间社会、学术界和科学家为表明地球上的生命岌岌可危而开展的工作及其与各国政府和私营部门组织一起为制订更可持续的生产和消费模式和方法所作努力，

考虑到可持续发展是一个综合概念，需要加强不同知识分支的跨学科联系，

---

<sup>8</sup> 见 A/64/777，附件一和二。

<sup>9</sup> IPBES/2/17。

1.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的第六次报告；<sup>10</sup>

2. 决定 2016 年启动除其他外由世界各地的地球法系专家、包括积极参与大会各次互动对话的专家参加的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虚拟对话，以激励公民和社会重新考虑如何与自然世界进行互动，落实与自然和谐的可持续发展目标，注意到有些国家在可持续发展框架内确认自然的权利，要求专家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一份摘要，并在与自然和谐相处网站上主办虚拟对话；

3. 又决定继续在每年 4 月 22 日举办国际地球母亲日活动，请秘书长继续提供支持，并鼓励会员国在国家一级举办国际日活动；

4. 邀请会员国审议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现有研究和报告，包括对各次大会互动对话的讨论，如 2015 年 4 月 27 日举行的关于通过与自然和谐相处促进统筹兼顾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层面的对话讨论采取后续行动；

5. 决定搁置大会关于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包容和互动对话的时间问题，等待关于振兴大会第二委员会的讨论结果；

6. 回顾其数项决议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协助独立专家参加这些互动对话，为此邀请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考虑在该信托基金设立后向其捐款；

7. 又回顾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秘书处以及联合国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可持续发展司在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期间推出与自然和谐相处网站，请秘书长继续利用可持续发展司维护的网站，收集关于推动采取综合方法实现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可持续发展和推动整合多学科科学工作的构想和活动的信息与建言，包括收集在利用传统知识和国家现行立法方面的成功事例；

8. 呼吁以通盘整合方式对待可持续发展的三个层面，指导人类与自然和谐相处，从而为恢复地球生态系统的健康和完整性作出努力；

9. 邀请各国：

(a) 依靠现有科学资料进一步建立知识网络，以推动提出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综合构想，确定反映与自然和谐相处的驱动因素和价值观的各项经济方针，以实现可持续发展，并推动支持和确认人类与自然相互关联的根本关系；

(b) 推广土著文化中与自然和谐相处的观念，向这些文化学习，并支持和推动目前从国家到地方社区为反映对自然的保护所作出的努力；

---

<sup>10</sup> A/70/268。

10. 鼓励所有国家制订有关可持续发展三个层面的国家基本统计数据并提高其质量和数量，邀请国际社会和联合国系统相关机构通过提供能力建设和技术支持协助发展中国家作出努力；

11. 确认需要制订更宽泛的进展计量办法，作为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补充，以更好地为决策提供信息，在这方面，注意到统计委员会就制订更宽泛的进展计量办法以及对该领域当前工作进行技术审查的工作方案<sup>11</sup> 持续开展的工作；

12. 决定除非在关于振兴第二委员会的讨论中另有协定，在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下，列入题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分项。

---

<sup>1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13年，补编第4号》(E/2013/24)，第一章，C节，第44/114号决定。